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 **2018**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5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》(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274号)(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要求公司就《问询函》提及的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,并在2019年6月6日前完成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,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及年审会计师共同开展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。由于本次《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,需要逐项进行核实和回复,且部分内容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,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及内部审批流程,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回复工作。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。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

